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0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0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6/11-12 —— 2011年7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11年7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755/10-11(01)號文件 —— 因應2011年6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755/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755/10-11(01)號文件的回應)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76/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號：CITB CR 05/18/13 Pt. VI號文件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0/10-1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567/10-11(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6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567/——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0-11(02)號文件 CB(1)2567/10-11(01)
號文件所作的回
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不同司法管轄區，如澳洲、愛爾蘭、英國、新加坡及澳門等地的層壓式計劃法例下的罪行的構成因素，包括行事意圖在內，作出比較；
 - (b) 建議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英文本第1(2)條中加入"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的文字；
 - (c) 考慮以別的用詞取代中文本第4(1)(b)條中"著墨"一詞，並以易於理解的方式重寫此條；及
 - (d) 考慮以"as opposed to"或其他更恰當的用語取代英文本第4(1)(b)條中的"by comparison with"，或將整條重寫，以提升其清晰度，又或重寫此條，務求達致須就條文中的兩個"emphases"所佔的比重作出相關考慮。
4.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2011年11月3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3日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會議議程第I項-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45 – 000407	主席	確認通過2011年7月2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46/11-12號文件)。	
會議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8 – 0011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11年6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755/10-11(02)號文件)。	
001116 – 002204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議員認為——</p> <p>(a) 條例草案不應具有妨礙合法的多層式傳銷計劃正常商業活動的效果，因為約有170 000人正從事有關行業。此外，條例草案亦不應打擊外商在香港開創相關業務的意欲；及</p> <p>(b) 條例草案應列明準則(例如退貨的權利)，讓市民及業務實體根據這些準則易於分辨層壓式計劃與合法的多層式傳銷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諮詢香港直銷協會及一家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多層式傳銷計劃的跨國公司。兩者均表示全力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有助打擊假借正當的多層式傳銷計劃名義經營的不良層壓式計劃；</p> <p>(b) 在條例草案獲制訂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以日常用語公布有關法律規定，令市民更瞭解有關規定；及</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法庭在斷定涉及貨品或服務行銷的計劃是否層壓式計劃時，須考慮(i)參與費與參與者有權獲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之間，是否有合理關係；及(ii)在推廣該計劃時，是著墨於參與者有</p>	